

证券代码：836870

证券简称：山维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 4 号院博雅 CC7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树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29,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0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董事会拟提名杨树奎、白立舜、郭顺清、张志超、杜志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树奎、白立舜、郭顺清、张志超、杜志学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树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杨树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树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立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白立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白立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顺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郭顺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郭顺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

张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志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杜志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杜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杜志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夏宫、陈苏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夏宫、陈苏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夏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陈夏宫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夏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苏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

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选举陈苏娟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苏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2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